

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检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累计至2023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41,451.60万元人民币。前述担保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未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3年6月30日的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无逾期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因担保事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形。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上

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且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三、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是公司为确保募集资金有效使用，保障募投项目整体运行效率，未涉及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安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郭东

吴星宇

戴建宏

江百灵

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